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海外監管公告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由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以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金茂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就其發行公司債券一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發之《金茂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關於2016年累計新增借款情況的公告》，僅供參閱。

香港，2016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崔焱先生及安洪軍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及江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先生及高世斌先生。

债券代码：136085SH、136998SH

债券简称：15 金茂投、16 金茂 Y1

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执行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第 3.3.1 条及《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的相关规定，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借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借款余额（追溯调整后）增加人民币 101.64 亿元，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人民币 196.40 亿元（追溯调整后净资产）的 40%。

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5 年末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上述新增借款事项均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公司偿债能力不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金茂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9 日

